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8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

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